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此宣導，敬請撥冗閱讀。

二、宣導重點：

A. 適用對象：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註1)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註1. 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B. 內線交易之定義：

(1)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構成內線交易。

* 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證交法§157-1)：

A.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消息：例如：辦理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投資計畫；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B.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消息：例如：上市(櫃)股票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上市(櫃)股票有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之情事或事由者

(2)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構成內線交易。

* 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均屬之。

C.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證交法§171)	民事責任 (證交法§157-1)
● 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	● 損害賠償：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罰金(新臺幣)：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賠償金額：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情節重大：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 情節輕微：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什麼是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簡單來說，「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圖示如下：



內線交易的5個W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立法規範內線交易，我國於民國77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對於內線交易明文禁止，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接下來再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1.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禁止內線交易的理由如下：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2.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基於 職業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²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 控制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3.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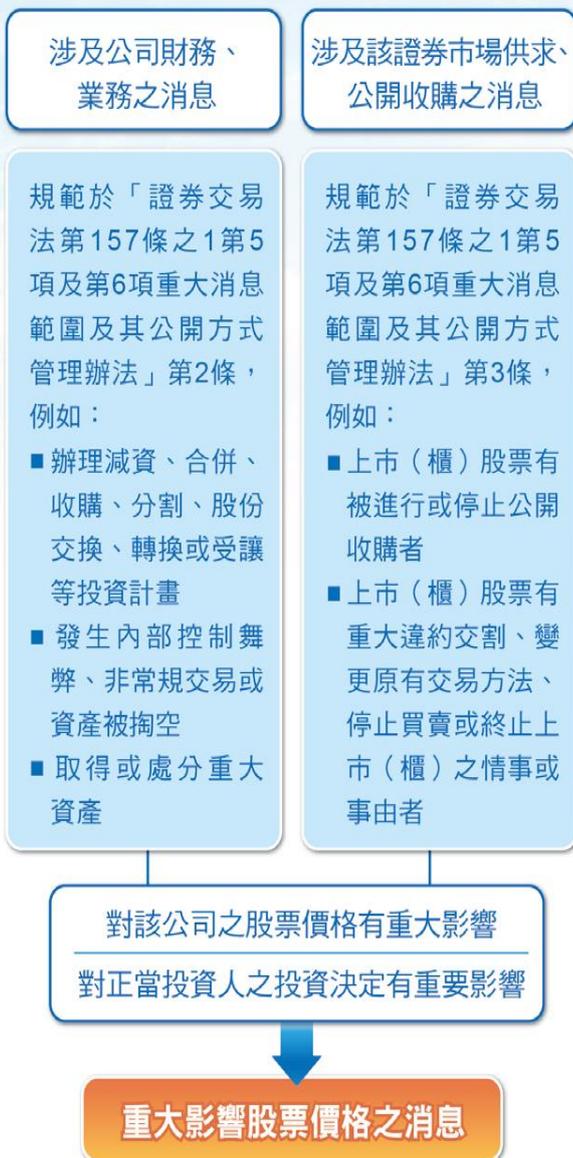
圖示如下：



4.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圖示如下：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均屬之。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金管會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各項重大消息範圍，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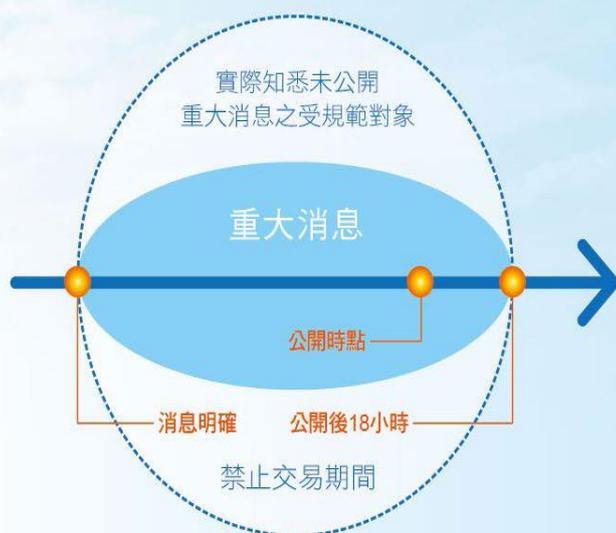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³。

3.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5. W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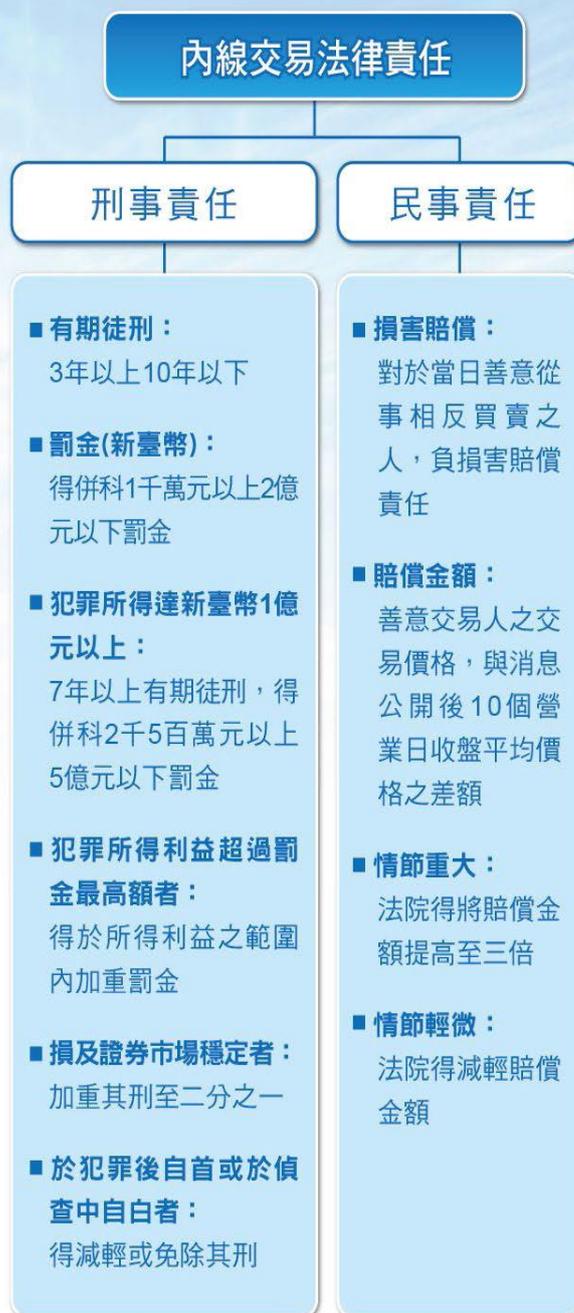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圖示如下：



重大消息何時「明確」？其公開方式為何？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均有相關規定，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⁴與民事責任⁵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宣導

一、目的：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特此宣導以建立良好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敬請撥冗閱讀。

二、宣導重點：

適用對象：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誠信經營作業規範：

1. **不誠信行為：**係指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利益態樣：**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3.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前項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

應符合法規及內部作業規範：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 (7)、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
- (8)、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4.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3)、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5.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5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7.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8. 利益迴避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 (2)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3)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9.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1.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12.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1)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7.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檢舉制度

- (1)、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6,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3)、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18.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19.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1)、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3)、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4)、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